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文件

桂经职院教字〔2022〕6号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2022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2〕17号）文件精神，2022年继续通过择优选拔方式招收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升入普通本科院校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为确保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使该项选拔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学院“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潘峻

副组长：李敬生

组员：姚瑞基、梁建新 石流沙 黄黎华 黄卓权 陈栋

二、专升本的对象

（一）“专升本”的选拔对象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二）完成高职高专学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包括我区普通高

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区外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区内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三、选拔条件

(一) 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60%。招生的各本科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对学生的英语和计算机能力提出相应的具体选拔要求。

3. 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由我厅认定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4. 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二) 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

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遵纪守法。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四、选拔的程序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方式及比例。

1. 选拔方式。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先后顺序进行选拔（不做综合测评排名）。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有本人签名的证明材料（自愿放弃“专升本”的声明），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递补的学生，证明材料由生源学校存档备查。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若成绩排名并列，则以荣获奖章的等级、数量与考取证书的等级、数量（如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等）为考核标准，等级高、数量多则优先。

2. 选拔比例。在院（系）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总人数的20%。2019年通过扩招就读人员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的学生，选拔指标不可用于其他学生。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方式。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本科高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由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具体要求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另行下文通知。

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

业学生前 60%，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其中区内应征入伍的，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但报名前须签署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承诺书。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本科高校直接录取。其中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选择通过所在高校直接选拔升本，但须签署放弃另外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五、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一）选拔推荐工作。

1. 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2022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提出本校具体的选拔要求和选拔工作程序，于 4 月 29 日前加盖学校公章，以 PDF 格式扫描录入系统审核，并将招录协议和联合培养协议中的录取专业及收费标准，向全体学生公布。

2. 收录有关数据。4 月 29 日前，将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毕业生数以及按比例拟升入本科人数录入系统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3. 确定合作高校。4 月 29 日前，学院领导协调，教务科研处负责联系接收 2022 年“专升本”学生的本科院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

4. 各二级学院负责向学生传达最新的“专升本”信息，同时根据各专业（方向）应届毕业生已学考试（查）课程平均成绩排名，确定各专业（方向）升本范围（排在前 60% 的学生），填报《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在前 60% 的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附件 2），于 4 月 28 日前报教务科研处。

5. 各二级学院组织有意愿且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登陆专升本系统进行报名工作，（系统开放报名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并准

备相关申请材料，包括：

a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 1）纸质推荐表一式二份；

b 身份证复印件、计算机及英语等资格、获奖证书纸质版（一式二份）；

c 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有本人签名的放弃声明（附件 6），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选拔条件。

d 普通专升本学生图像使用统一采集的毕业证照片，由教务科研处发到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要按选拔条件进行严格审查，所有证书、证件必须有专人进行审核（要求在复印件右下角注明“原件已核”及审核人签章，同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对学生姓名、民族信息、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重要信息必须认真核对，确保纸质版与专升本系统内的个人信息准确无误。各二级学院审核推荐表信息后，填写系部推荐意见，于 5 月 20 日前将所有材料报教务科研处，由教务科研处汇总报学院审批。

6. 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各二级学院于 5 月 10 日前收集并组织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填报附件 3 交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于 5 月 16 日前汇总并发送到高等教育处电子邮箱：jytzsb@126.com。

7. 公示推荐名单。教务科研处在学院官网和校内张榜公示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8. 报送推荐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教务科研处于 5 月 27 日前，将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有关材料报送本科高校。报送

材料包括：学校公文1份（纸质版），学校审核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1）（相关数据按附件7的要求录入系统，纸质版报1份），附件2、4、5（相关数据录入系统上报）。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考查招生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安排按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另行通知文件执行。

六、其他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普通专升本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防止弄虚作假。各二级学院院长作为各二级学院第一责任人，应认真抓好“专升本”工作，按时间点完成各个阶段工作。

2. 今年我院“专升本”各专业升入的公办本科院校及升入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的合作院校及专业名称、本科院校学费收费标准待签署协议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严格把关报送数据。各二级学院应按要求填报学生信息及录取数据，对学生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因个人原因要求更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的，一律不予受理。

4. 各本科高校对新生开展前置学历资格复核，入学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自动取消入学资格。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广西经济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

联系人：吴俏娴

联系电话：0771-6306345 15678830051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

2. 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在前 60%的同
 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
3. 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
 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5.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
 升入本科学习推荐情况统计表
6. 自愿放弃“专升本”的声明（样式）

